

大理市挖色镇粮食作物与设施化有机蔬菜轮作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市挖色镇粮食作物与设施化有机蔬菜轮作示范项目已由《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大理市环洱海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大理市挖色镇粮食作物与设施化有机蔬菜轮作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大理市挖色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涉及土地 1775.18 亩，规划范围涉及康廊村、光邑村、大城村等村委会集体土地，主要建设内容为竖式通风大棚 1353.61 亩（含育苗棚和种植实验棚，以投影面积计算），和土方平整（含石块清理）、土建工程、给水工程、灌溉工程、电力工程、生态沟渠与生态道路、雨水回收系统、水泵房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109.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2034.84 万元，最终以经审计后认定的实际结算价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给水、排水、道路、土方平整（含石块清理）、供电工程、灌溉系统、大棚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服务，含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设计优化、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工作等；包含设计过程中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通过图纸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2.4.2 工程施工部分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流转的土地 1775.18 亩，建设蔬菜温室大棚 1353.61 亩（含育苗棚和种植实验棚，以投影面积计算），配套土方平整（含石块清理）、土建工程、灌溉系统、供电工程、其它附属工程等为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及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投运等内容。配合相关部门结算、验收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4.3 其他工作：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资产及资料移交等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5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2.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严格执行《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GB/T 51057-201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业主方提出的技术交底要求，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及业主方提出的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质量要求；提供的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需要审批的均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2.6.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及业主方提出的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 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程工程)乙级及以上；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①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投标人须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2) 项目设计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人须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 项目施工负责人：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含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农业工程相关专业），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若为2023年成立的企业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5 企业业绩要求：（1）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建或在建）总投资规模2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农业工程设计业绩1个（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2）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建或在建）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农业工程施工业绩1个，（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时期，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2）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6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3家），并满足以下要求：1) 联合体成员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共同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注：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要求：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还须按以下要求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的数字证书（CA）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进行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

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 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理市环洱海生态农业投资
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
市下关镇龙泉组团 D 区(将军
洞 12 路车终点站旁)

联系人：杨伟鹏

电话：0872-2196916

投诉电话：0872-219691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冠睿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万达广场南塔
32 层 3201 号、33 层 3310 号

联系人：张振荣、刘晓云、杨益鑫、吴翊、
王国玺

电话：0871-65511241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大理市农业农村局 0872-2358491